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444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正彬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金額（因聲請民國115年6月4日聲請狀所請求之金額新臺幣97,816元，該金額大於票面金額新臺幣95,072元，請具狀更正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